

2022年度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

(八)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成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 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的任免。

(十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石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石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石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

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十五）完成区委和上级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石峰区人大内设机构包括：我单位属于全额拨款行政单位，石峰区一级预算单位，现有预算单位1个。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27名；事业编1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0名。实有人数28人，其中：在职人员28人，离休0人，退休21人。我单位内设处室8个，所属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和代表联络服务中心。纳入本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决算单位构成。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峰区人大单位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石峰区人大本级，我单位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59.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9.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9.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59.47	总计	62	759.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9.47	759.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47	759.47					
20101	人大事务	752.47	752.47					
2010101	行政运行	633.87	633.8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2	31.92					
2010104	人大会计	16.20	16.20					
2010108	代表工作	29.32	29.3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1.16	41.1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1	栏次	2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59.47	759.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9.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9.47	759.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59.47	总计	64	759.47	75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59.47	668.74	9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47	668.74	90.73
20101	人大事务	752.47	668.74	83.73
2010101	行政运行	633.87	633.87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2		31.92
2010104	人大会议	16.20		16.20
2010108	代表工作	29.32		29.3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1.16	34.87	6.2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8.95	30201	办公费	1.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9.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15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8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5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78	30215	会议费	0.20	31012	拆迁补偿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51.12	30229	福利费	4.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人员经费合计		610.03	公用经费合计					5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石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759.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02万元，减少2.19%，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759.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9.47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759.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8.74万元，占88.05%；项目支出90.73万元，占11.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59.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02万元，减少2.19%，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59.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02万元，减少2.19%，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经费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59.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59.47万元，占10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07.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23.04万元，支出决算为63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保险基数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经费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项目经费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年初预算为44.88万元，支出决算为2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项目经费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8.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0.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2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58.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97万元，增长30.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保险费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20万元，用于召开日常会议，人数20人，内容为人大办公会议；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

个，共涉及资金90.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年初预算项目“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金额 44.88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26.99 万元，实际支出 57.31 万元，结余结转 14.56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支出 57.3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代表进社区”活动，组织代表参加视察、调查、执法检查、工作评议，各团每年组织代表活动不少于 4 次，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通过代表进社区活动，了解社情民意和企业诉求，促进政府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发展。

2. 年初预算项目“人大代表联网监督视察平台”金额 5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余结转 5 万元。

3. 年初预算项目“业务性专项经费”金额 35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29.60 万元，实际支出 33.42 万元，结余结转 31.18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人大会议经费项目

人大年会经费支出 33.42 万元，主要用于按法律要求召开好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审议和批准“一府两院”、财政、计划报告，补选区人大常委会相关组成人员；按规定期限批准相关报告，完成补选；监督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完成各项经济指标。积极为区域发展建言献策，监督法律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实施，对政府 4 个部门的工作进行评议，确保政府工作高效、务实、为民运行，全年至少召开 8 次人大常委会，根据区域发展实际安排并配合省、市人大开展联动执法检查，对政府相关工作进行专项评议。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株洲市石峰区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石峰区人大主要职责是：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议。

（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

（八）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成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的任免。

(十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石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石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石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十五)完成区委和上级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石峰区人大常委会为正处级一级预算单位，机关共有行政编制 18 名，实有人数 30 人。设办事（工作）机构 2 个，专门委员会 6 个，分别是：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加挂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牌子）、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与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合署办公）、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与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合署办公）、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与区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合署办公）、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区人大代表事务中

心，为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2 名，实有人数 3 名。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2 年预算收入 880.2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707.92 万元，调整追加 172.3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56 万元。

2022 年支出 75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8.74 万元，项目支出 90.73 万元，结余结转 120.75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精心指导和坚强领导下，不断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一是开展“代表进社区”活动，组织代表参加视察、调查、执法检查、工作评议，各团每年组织代表活动不少于 4 次，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通过代表进社区活动，了解社情民意和企业诉求，促进政府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发展。

二是按法律要求召开好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审议和批准“一府两院”、财政、计划报告，补选区人大常委会相关组成人员。

三是坚决贯彻区委部署，依法决定重大事项，积极为区域发展建言献策，监督法律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实施，对政府 4 个部门的工作进行评议，确保政府工作高效、务实、为民运行，全年至少召开 8 次人大常委会，根据区域发展实际安排并配合省、市人

大开展联动执法检查，对政府相关工作进行专项评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对应年初预算申报及年中预算调整的子项目分别描述绩效情况（可单独提供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表述格式参考如下：

1. 年初预算项目“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金额 44.88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26.99 万元，实际支出 57.31 万元，结余结转 14.56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支出 57.3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代表进社区”活动，组织代表参加视察、调查、执法检查、工作评议，各团每年组织代表活动不少于 4 次，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通过代表进社区活动，了解社情民意和企业诉求，促进政府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发展。

4. 年初预算项目“人大代表联网监督视察平台”金额 5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余结转 5 万元。

5. 年初预算项目“业务性专项经费”金额 35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 29.60 万元，实际支出 33.42 万元，结余结转 31.18 万元。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人大会议经费项目

人大年会经费支出 33.42 万元，主要用于按法律要求召开好

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审议和批准“一府两院”、财政、计划报告，补选区人大常委会相关组成人员；按规定期限批准相关报告，完成补选；监督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完成各项经济指标。积极为区域发展建言献策，监督法律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实施，对政府4个部门的工作进行评议，确保政府工作高效、务实、为民运行，全年至少召开8次人大常委会，根据区域发展实际安排并配合省、市人大开展联动执法检查，对政府相关工作进行专项评议。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前述对我人大各委办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 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由于部分项目、结余指标下达时间晚，未能及时使用拨付；有关项目工作开展时间较晚，结算支出时间滞后；导致预算完成率略低，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除政策性因素以外，由于部分临时、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年中追加预算。
3. 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人大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707.92	880.22	759.47	10	86%	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7.92	880.2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守正创新，圆满完成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8 次、主任会议 11 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24 次，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履职综合评估、视察调研、专项评议 30 次，作出决定决议 8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常委会会议	8 次	10 次	10	10			
			主任会议	11 次	15 次	5	5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23 次	23 次	10	10			
			决定决议	9 个	9 个	5	5			
	质量指标		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	召开会议 19 次	已完成	5	5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听取审议报告 23 次	已完成	5	5			

		组织开展执 法检查、履 职综合评 估、视察调 研、专项评	完成各项检 查、评议和作 出决定 38 次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底完成	2022 年 12 月 底完成	5	5	
	成本指标	各项会议、 检查、评议	81 次	81 次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执 法检查、履 职综合评 估、视察调 研、专项评 议、作出决 定决议	100%	100%	5	5		
	听取和审议 专项工作报 告	有效	有效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向区委 请示报告重 大事项	4 次	8 次	5	5		
	提升代表工 作绩效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提高社会对人大工 作的认可度和满意 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8.6	等级: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 (含) —100 分为优, 80 分 (含) —90 分
为良, 60 分 (含)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人大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71.87				
	支出方向名称 (子项目)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其中: 财政拨款		71.87				
项目总实施期: 2022 年度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分值 × 执行率)			
	合计	44.88	71.87	57.31	10	79%	7.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4.88	71.8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代表进社区”活动，组织代表参加视察、调查、执法检查、工作评议			1、组织代表参加视察、调查、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 2、各团每年组织代表活动 4 次。 3、保障了代表的履职所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代表人数	187	187	15	15			
		质量指标	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	组织代表活动每团不少于 4 次	4 次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 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代表活动	2400 人	已完成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按《代表法》组织开展活动	按《代表法》组织开展活动	按《代表法》组织开展活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通过代表活 动,了解社情 民意,促进政 府部门改善工 作	通过代表活 动,了解社情 民意,促进政 府部门改善工 作	通过代表活 动,了解社情 民意,促进政 府部门改善工 作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提高人民群 众对人大代 表工作识别 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9	等级: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人大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业务性专项经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64.6				
	支出方向名称 (子项目)	人大会议经费		其中: 财政拨款		64.6				
项目总实施期: 2022 年度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分值 × 执行率)			
	合计	35	64.6	33.42	10	52%	5.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5	64.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听取和审查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听取和审查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听取和审查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听取和审查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5、审查、批准石峰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 2022 年区级财政预算;			全体干部职工围绕开好“两会”做了精心的准备工作，包括文字材料、后勤物资准备、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接好“两会”期间用餐及进出车辆摆放情况、做好与区其他相关部门（纪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等）的工作对接，按照既定计划，大会获得圆满成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人大常委会	10 次以上	10 次以上	15	15			
		质量指标	各项会议任务	圆满完成各项接待任务	圆满完成各项接待任务	15	15			
		时效指标	2021 年度	已完成	已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人民代表大会	33.42 万	33.42 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反映民情民意	一步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	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监督政府及其 组成部门完成 全年工任任务	保障法律法规 在本区的施实	践行“人大代 表为人民”的 庄严承诺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提高对人大工 作认可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2	等级:	

-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
 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